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 聯合公告

### 有關

**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就收購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及延長要約時間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 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永義國際董事會及永義實業董事會聯合公告，綜合要約文件所載全部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於2011年10月25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要約須於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後維持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此範圍在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之要約期21日之期限內)。因此，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述者外，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僅供識別

茲提述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2011年9月12日及10月19日有關要約之聯合公告及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於2011年10月21日聯合刊發綜合要約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已收到的接納股份，連同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其中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已超過 50% 永義實業投票權之 50%。由於條件現已獲達成，要約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共擁有 247,742,192 股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 44.99% (其中包括要約人自 2011 年 9 月 12 日有關要約之首次聯合公告在公開市場已收購 11,374,000 股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 2.07%)。截至 2011 年 10 月 25 日，要約人已收到有效接納 28,230,500 股股份，佔永義實業已發行股份約 5.13%。

### **要約維持開放以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要約須於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開放不少於14日以供接納(此範圍在收購守則規則第15.1條之要約期21日之期限內)。因此，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要約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述者外，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要約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要約結果將於2011年11月11日（星期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9.1條另行發表。

根據要約交出之股份應付現金代價（扣除賣方之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或登記處自有關持有人接獲一切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以較後者為準）10日內寄發。匯款及永義實業股票之最後寄發日期為2011年11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1年10月25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永義實業本身除外）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